



# 2017中国国际葡萄酒及烈酒比赛 执行规则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2017中国国际葡萄酒及烈酒比赛（以下简称“葡萄酒比赛”）是作为2017中国北京国际葡萄酒及烈酒展览会（以下简称葡萄酒展览会，将于2017年9月25日-27日在北京举办）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由北京金万洲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举办的，并成立了2017中国国际葡萄酒及烈酒比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比赛评审委员会是由葡萄酒专家、品酒师、侍酒师、葡萄酒媒体记者、葡萄酒教育者、葡萄酒生产商、葡萄酒零售商以及葡萄酒爱好者等组成。

## 第二章 比赛目的

- 鼓励优质葡萄酒及烈酒的生产，刺激合理消费，提升品牌形象；
- 有助于扩大寻找代理商的机会。
- 促进优质葡萄酒和烈酒的知晓
- 加强优质葡萄酒的促销；
- 使优质葡萄酒变得众所周知，并把不同国家生产的酒的特征风格公之于众；
- 提高参与者的技术和科学知识水平；
- 有助于酒文化的传播

## 第三章 参赛产品

参赛产品是由葡萄酒和烈酒的生产商，出口商，进口商，零售商，经销商和代理商的生产或者销售的葡萄酒和烈酒；参赛产品必须符合中国或原产国或OIV的相关标准。每种参赛的产品单一同种相同批次，在同一时间装瓶，且灌装容器相同的葡萄酒。葡萄酒投放市场的产量至少要在1000升，且灌

装容器的额定体积不能超过2升。但是，如果是限量生产的特定酒品，同一批次的生产量可以少于1000升，但不能少于100升。所有的酒品都必须贴标签标示原产国和具体的产区以及酿酒用葡萄收获年份，没有标注年份酒也可以参加奖项的评选，但是奖项标签贴纸不能贴在酒瓶上，除非这款葡萄酒是VQPRD级别（或与之相当）或更高级别。

#### 第四章 参赛产品分类：

- 白葡萄酒
- 红葡萄酒
- 桃红葡萄酒
- 气泡酒
- 甜酒
- 加度葡萄酒
- 利口酒
- 葡萄类烈酒

#### 第五章 参赛费用

2017葡萄酒比赛的注册费具体如下：

项目	8款以内样品	9款及以上样品
注册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民币1400元/款</li> <li>● 美元220元/款</li> <li>● 欧元170元/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民币1200元/款</li> <li>● 美元200元/款</li> <li>● 欧元150元/款</li> </ul>

#### 备注：

- (1) **2017葡萄酒展览会的参展商注册费享受10%的优惠；**
- (2) 比赛费用汇款凭据必须和申请表同时寄出，同时要清楚标明参赛公司的名称和比赛的名称，参赛费用汇入以下账户：
  - 开户名称：北京金万洲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亚运村支行营业部
  - 开户账号：**11- 230101040011692**
- (3) 参赛费用用于以下的支出：
  - 样品的注册和保存
  - 比赛的用具和场地的租赁，展览会现场展示的费用；
  -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出席费用、交通费以及住宿费用
  - 奖杯和证书
  - 主办单位的服务
  - 在媒体的发布获奖信息

#### 第六章 参赛注册和样品提交

##### (一) 提交注册申请表和相关文件

请于**2017年5月25日前**将以下文件和表格电邮或传真至组织者：

- 1) 每款样品的申请表，申请表需通过电脑填写；

- 2) 每款样品的品质证书；由样品的生产国或销售国的官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品质证书；
- 3) 每款样品的标签，可以提供电子版标签；
- 4) 注册费用的付款凭证；
- 5) 参赛核对表（见附件1）；

联系方式：电话：010 64416542  
传真：010 64412631  
电子信箱：info@winechinaexpo.com  
[winechina@163.com](mailto:winechina@163.com)

组织者收到以上文件后将参赛样品代号和样品邮寄地址提供给参赛企业。

## （二）提交样品

- 每款参赛样品需要750毫升的2瓶或等同于2升的包装，请于**2017年5月25日**前将参赛样品连同以上提到的文件原件送达至组织者指定地点；
- 每款样品的外包装盒上贴上样品标号（详见附件1）
- 如果参赛的样品是从国外通过快递公司（如DHL、UPS、TNT、FEDX等）直接快递给组委会的，请发样品前先了解中国的关税并提前支付关税和运费等，同时，请在形式发票上标示：“本样品无商业价值”字样。
- 有关参赛样品涉及的运费、关税等相关费用需在送达至组委会指定地点前由参赛公司付清。
- 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参赛公司未能按时提交参赛样品或样品晚于截止日期达到组委会指定地点，参赛的费用和参赛样品都不退还。

## 第七章 感官评估

比赛评审委员会将参照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规定的盲品的方式评估每一类别的每件参赛样品并按照100分制给予打分。最终每个样品的分数是所有评审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分数。评审成员对样品的评价不会公开。为了确保参赛公司的机密性，只公开获奖的葡萄酒名单列表及分数，未获奖的参赛公司的信息和得分情况将不对外公布。

## 第八章 比赛奖项分类

### （1）基本奖项

每一类别的30%的参赛样品将获得相应的奖项。奖项包括：

- 特别金奖：得分在92分以上
- 银奖：得分在82分以上
- 金奖：得分在85分以上
- 铜奖：得分在80分以上

### （2）其他奖项：

从每一类别获奖的样品中再授予以下奖项：

- 新世界最佳奖
- 中国最佳奖
- 旧世界最佳奖
- 100元推荐奖

备注：在适合的情况下，额外授予以上奖项给参赛企业。

## 第九章 获奖公布

- 比赛结果将在2017中国北京国际葡萄酒展览会开幕当天公布并向获奖企业颁发证书和奖杯，获奖的葡萄酒将会在展览会现场专门展示。未获奖的企业信息和样品将不予对外公布。
- 比赛结果也将在2017中国北京国际葡萄酒展览会的官方网站（[www.winechinaexpo.com](http://www.winechinaexpo.com)）上公布，同时也将在相关媒体和网站公布。

## 第十章 其他条款

- 从收到样品到评审委员会评审，组委会将保护好样品并储存在温度适当的地方，从而确保样品处于良好的状态。
- 参赛企业须付清参赛样品到达比赛组委会指定处可能涉及的关税、增值税、运费等所有费用。
- 比赛组委会拒绝承担以下的损失：由于样品晚于截止日期到达指定处造成不能正常参赛；在2017年5月25号之前收到样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全部或部分损失，由温度变化引起的化学物理和感官改变，在运输过程中的破裂和其他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章 奖项的使用



- (1) 获奖者将被授权在比赛年度可在获奖的酒瓶子上贴上或印有比赛的标志和标明相应的奖项的文字说明。比赛组委会享有奖项和比赛标志的所有权，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实用、修改和仿制。
- (2) 获奖信息一公布，获奖企业可以从组委会购买获奖不干胶标签，这些标签可以贴在获奖葡萄酒的酒瓶上，所需标签的数量须与申请表上注明的获奖葡萄酒装瓶后的数量一致。

## 第十二章 声明

所有报名参加2017中国国际葡萄酒及烈酒比赛的公司均需承认和接受以上条款和样品的感官评估。如有需要，比赛组委会保留随时修改比赛规则的权利。感官评定的结果是最终结果，不得申诉。

北京金万洲会展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附件 1



2017 中国葡萄酒及烈酒比赛

参赛样品信息及数量（请将下表贴附在样品箱子上）

- 
- 参赛企业名称: \_\_\_\_\_
  - 参赛样品品牌: \_\_\_\_\_
  - 酒瓶容积: \_\_\_\_\_ 毫升 ; 在箱子里的参赛样品酒瓶数量: \_\_\_\_\_
  - 总参赛样品酒瓶数量: \_\_\_\_\_

箱编号: \_\_\_\_\_ (单箱编号/总箱数量)

核对清单

2017 中国葡萄酒及烈酒比赛的重要信息



---

请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前将以下文件连同样品寄达组织者指定的地址：

- 每款样品的申请表；
- 每款样品的品质证书；
- 每款样品的标签；  已经提供电子版标签；
- 原产地证书、卫生证书和销售许可证明文件；
- 注册费用的付款凭证；
- 参赛样品；每款样品数量： \_\_\_\_\_ 总计数量： \_\_\_\_\_
- 参赛核对表；